

NO. 00060361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北京金春土产经理部 (投诉职工或者被投诉单位):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
对 北京金春土产经理部 (单位) 单位逾期不缴住房公积金 (亢江等 5人) (案由) 已
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: 门头沟 管理部 (分中心); 案件
承办人为: 颉世儒、杨珂; 电话 69820199, 69820199;
地址 门头沟区大峪街道绿岛水岸36号楼底商03-4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承办
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, 并提供证据以证明自己主张或反驳
对方主张, 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, 将视为没有证据。



1、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, 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
2、受托人接受调查, 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, 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